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745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賴進脩

李依潔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125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稱：被告兼告訴人賴進脩於民國112年11月25日12時14分許，無照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新北市樹林區柑園街1段往新莊分向行駛，行經新北市樹林區柑園街一段與西圳街1段路口時，本應注意轉彎車輛應禮讓直行車輛行駛，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即貿然左轉；適有被告兼告訴人李依潔無照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同市區柑園街1段往三峽分向方向行駛至此，本應注意駕駛車輛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情形，又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亦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直行，兩車因而發生碰撞，致被告兼告訴人賴進脩受有右手肘脫臼、左小腿擦傷等傷害；被告兼告訴人李依潔亦受有頭部創傷、雙膝挫傷等傷害，因認被告2人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諭知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而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7條亦

有明定。

三、本件公訴意旨認被告2人均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屬告訴乃論之罪。茲因被告兼告訴人2人間，均撤回對於對方之告訴，有本院刑事撤回告訴狀2紙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說明，爰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刑事第二十五庭法 官 黃耀賢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汪承翰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